

证券代码：873590

证券简称：亿利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关山镇关山产业园亿利华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郝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郝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征询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郝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郝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征询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郝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金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征询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白金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征询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玉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征询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李玉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加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征询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郑加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石艳芝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征询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石艳芝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宋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征询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宋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完成前，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